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4-044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高昇投资有限公司、蔡磊明、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艳、谢欣沅、胡冠宇合计持有的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微研”)100%股份,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微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宁波精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张旦、庞文轶、胡立一、李亨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

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9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4NJAA2B0142号的《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9月、2023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XYZH/2024NJAA2B0143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张旦、庞文轶、胡立一、李亨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